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设计项目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三示工程[2023]第35号、SGZ[2023]250-GC085)

一、内容：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三示工程[2023]第35号、SGZ[2023]250-GC085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

2023年05月31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

四、变更内容：

1、因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调整（详见附件），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21日08时20分。

现变更为：2023年7月21日08时20分，给各投标人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2、其他内容不变。

五、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六、发布变更公告的媒介

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8-2751273

招标人：三门峡市职园厚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8-284383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5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12818

邮箱：273218799@qq.com

延期开标：2023-07-21 08:2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职园厚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传媒大厦

联 系 人：刘刚

电 话：0398-28438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502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516212818

电子邮件：2732187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1 建设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
- 1.2 建设项目位置：东至职新路、南至经十西路、西至临高路、北至圆通西路。
- 1.3 基本情况：本拟建学校在校学生规模8000名，160个标准班。项目总用地面积22.55公顷，约合338亩，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控制在201732平方米以内，绿地面积不少于78920.41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1.0，绿地率不小于35%，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43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为3496辆。

二、设计依据

- 2.1 用地面积：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22.55公顷，合338亩。
- 2.2 规划用地性质：中小学用地。
- 2.3 建筑容积率：不大于1.0
- 2.4 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
- 2.5 退界指标：全部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退绿线不少于10米。
- 2.6 经征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城建集团意见，设计依据为M02、M03、M04街坊土地合宗示意图，暂按照338亩综合考虑，临职新路绿化带保留20米（最终以规划局意见为准）

三、本建设项目专业设计要求

3.1 建筑专业要求

按照国家及本市规范及设计条件，对本项目合理进行方案设计。包含整体效果设计，总平面设计，建筑平面设计，以及立面、剖面设计编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并根据需要绘制下列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功能分区、景观分析、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的组织、停车场的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消防分析、绿地分析等。并编制详细设计说明。所有设计图纸及说明文件须符合国家主要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的具体设计要求。

3.2 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电气、人防、节能、绿建、环保、消防、安防等专业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本市关规定具体要求，对本项目方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在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的原则下，编制以上各专业合理的方案设计说明。

3.3 投资估算编制要求

本工程需提供总投资估算表及编制说明。

四、设计技术指标

本建设项目各项指标测算如下表。设计单位依据不小于表中使用面积、不大于表中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设计。

项目建设指标测算表

	每间使用面积 (m ²)	学校规模及数量要求			备注
		测算指标			
		间数	使用面积 小计 (m ²)	建筑面积 小计 (m ²)	
一、校舍用房					
(一)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47500		
1. 教室		200	14520		参照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试行）
普通教室	75	160	12000		

	每间使用面积 (m ²)	学校规模及数量要求			备注
		测算指标			
		间数	使用面积 小计 (m ²)	建筑面积 小计 (m ²)	
大机动教室	79	20	1580		河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小机动教室	47	20	940		
2. 专用教室及辅房			14336		
物理实验室/探究室	90	13	1170		
化学实验室/探究室	90	13	1170		
生物实验室/探究室	90	13	1170		
(理化生数) 仪器室	23	39	897		
(理化生) 准备室 (含实验 员室)	18	21	378		
药品室 (化、生)	23	10	230		
危险药品室	8	5	40		
培养室	43	5	215		
计算机教室	90	10	900		
计算机辅房	30	10	300		
计算机资料及工作室	30	5	150		
语音教室	96	11	1056		

	每间使用面积 (m ²)	学校规模及数量要求			备注
		测算指标			
		间数	使用面积 小计 (m ²)	建筑面积 小计 (m ²)	
音乐教室	90	8	720		
舞蹈室	150	7	1050		
器乐排练室	90	5	450		
音乐器材室	30	5	150		
美术教室 (含书法室)	90	8	720		
美术器材室	30	5	150		
历史教室	90	5	450		
地理教室	90	5	450		
多媒体教室			630		
电教器材室	30	5	150		河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综合实践活动室	90	8	720		
综合实践活动器材室	30	8	240		
电子备课室	30	8	240		
生物园地	90	3	270		参照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试行)
地理园地	90	3	270		
3. 公共教学用房		6	18644		

	每间使用面积 (m ²)	学校规模及数量要求			备注
		测算指标			
		间数	使用面积 小计 (m ²)	建筑面积 小计 (m ²)	
多功能报告厅			2667		参照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试行）
图书馆(室)			6048		教资保〔2022〕356号附件1
学生(社团)活动室			480		参照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试行）
心理辅导室			283		
校园电视台			800		
录播教室			343		
录播教室辅房			110		
体质测试室	44	3	132		
体育馆(风雨操场)			7597		
体育器材室	23	8	184		河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二) 办公用房			6408		
行政办公室(行政办公用房)	18	70	1260		参照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试行）
教师办公室			2880		
师生交流室			480		
会议接待室			1333		
校史德育室			167		

	每间使用面积 (m ²)	学校规模及数量要求			备注
		测算指标			
		间数	使用面积 小计 (m ²)	建筑面积 小计 (m ²)	
社团办公室	18	3	54		
广播室	18	3	54		
卫生保健室	18	10	180		
(三) 生活配套用房			11739		
餐厅			8288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3号)
公厕			1242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3号)
门卫值班室			147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试行)
安防监控室			133		
电木工修理室			400		
总务仓库			800		
饮水间(处)			96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3号)
设备用房			633		参照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试行)
(四) 校舍使用面积合计			65647		生均使用面积8.21平方米
(五) 校舍建筑面积合计				109412	生均建筑面积13.68平方米
二、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56000	参照上海生均建筑面积指标7m ² /人计算,三门峡市外高宿舍生均建筑面积6.44平方米。
三、教师公寓建筑面积				19040	按豫政办〔2019〕47号计算(仅考虑教师住宿,不含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外高教师公寓平均每套建筑面

	每间使用面积 (m ²)	学校规模及数量要求			备注
		测算指标			
		间数	使用面积 小计 (m ²)	建筑面积 小计 (m ²)	
					积35平方米
四、地下车库 (含人防)				17280	按控规指标计算, 地下车库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按40m ² 计算
五、总建筑面积				201732	
六、学生人数				8000人	
七、教职工人数				640人	按豫政办[2002]46号文教职工与学生比高中(含职业高中)城市1:12.5标准计算

五、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深度及内容要求

5.1对设计中标单位工程设计基本要求

- 1、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设计要求完成符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报规文件和纸质文本册。
- 2、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设计要求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完成符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建文施工图文件与资料, 电子文件和所提供的纸质文本册一致。
- 3、配合招标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定性服务工作。
- 4、自觉执行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 5、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关要求和建设方对项目建设的特殊要求。还应满足项目建设预算、报建、施工图审查、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要求。
- 6、设计任务内容: 包括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全部各单体建筑设计、配套室外工程与设施、景观与绿化、安防系统等项目设计, 同时包含设计中的节能、消防、人防、绿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等专项设计内容。
- 7、施工图阶段的成果文件应包括与工程项目方案所有相关建设范畴内的内容, 不得存在以二次深化设计为由的施工图甩项。

六、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技术标准与文件质量规定

6.1 项目设计成果文件中所采用的设计依据技术标准是指：

- 1、合同中约定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 2、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
- 3、经合同双方协商公认的推荐性标准或企业标准；
- 4、经与项目委托方协商同意的高于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竣工验收或检测要求。
- 5、针对于项目场地异常情况或项目变更所进行的场地补充岩土勘察报告。

6.2

项目设计成果文件中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除必须符合项目工程的使用功能和建设目标外，还应符合场地地形、工程地质、自然气候、地震设防、城市防洪等对工程的安全要求。

6.3项目设计成果文件表达规范、准确、合法，签字盖章齐全。